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、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」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二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三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」等4種法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51663號書函轉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